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勝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
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勝弘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朱勝弘可預見將自己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能
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以之作為收
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且委由他人至自動櫃員機提
款，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提領款項之目的係
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款，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
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與LINE暱稱「張
嘉哲主任」之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2時許提供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張嘉哲主
任」使用。嗣詐欺集團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
22日，以客戶急需借款為由，以LINE暱稱「招財進寶」向陳
○○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云云，致陳○○陷於錯誤，
因而於同日14時35分許，以臨櫃轉帳30萬元至本案帳戶，朱
勝弘再依指示分別於同日15時43分、15時57分、15時58分
許，將匯入之款項以21萬元、3萬元、3萬元分別提領，再加

01 上自己身上之3萬元，將陳○○匯入之款項悉數轉交「張嘉
02 哲主任」指定之綽號「小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取款人
03 員（無證據足認與「張嘉哲主任」為不同之人），同時藉此
04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
05 因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1 被告朱勝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審金
12 訴卷第36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
13 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
14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
15 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16 力，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判斷依據。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
17 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18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事項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雖坦承其於前述時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張嘉哲
22 主任」，嗣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及其於
23 前開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27萬元、加上自己身上之3萬元
24 悉數轉交「張嘉哲主任」指定之取款人員「小潘」之事實，
25 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張嘉哲主
26 任」的貸款公司說會幫我美化帳戶，讓我可以申請貸款30萬
27 元，我才提供本案帳戶給「張嘉哲主任」，我沒想過對方是
28 詐騙集團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於前述時間，將本案帳戶提供予「張嘉哲主任」，嗣告
30 訴人遭詐欺而匯款30萬元至本案帳戶，及其於前開時間，自
31 本案帳戶提領27萬元、加上自己身上之3萬元悉數轉交「張

01 嘉哲主任」指定之取款人員「小潘」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核與證人陳○○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與
03 「張嘉哲主任」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提出之臨櫃轉帳單
04 據、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本案帳戶開戶
05 及歷史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6 是本案帳戶確已遭人用以作為詐欺告訴人之匯款帳戶，及作
07 為洗錢之工具甚明。

08 (二)被告雖提出其與「張嘉哲主任」之對話紀錄，及「張嘉哲主
09 任」傳送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截圖、裕融企業有限
10 公司信貸初審申請書（警卷第59至64頁；金訴卷第13至17
11 頁），辯稱其係遭「張嘉哲主任」以美化帳戶申請貸款之方
12 式欺騙，始提供本案帳戶並提領轉交款項等語。惟查：

13 1.行為人倘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而提供個人帳戶予對方使
14 用，或代對方提領自己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是否同時
15 具有擔任詐欺取財之領款車手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
16 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而與
17 對方接觸聯繫，但於提供帳戶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
18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綜合觀
19 察，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
20 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卻心存僥倖認為
21 不會發生而為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
22 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
23 其本意者，即應認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4 意。

25 2.經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因其條件不足，銀行不
26 願貸款，故「張嘉哲主任」告知要製造金流美化本案帳戶
27 以申請貸款等語（警卷第19頁、偵卷第32頁、金訴卷第73
28 至74頁），顯然被告明知「張嘉哲主任」所謂貸款方式，
29 乃製作不實之金錢流向以虛增資力狀況，藉此增加核貸之
30 機會而獲得貸款，實質上即係以欺罔之手段致貸款人誤信
31 借款人信用良好而同意貸款，足見被告事前應已藉此種貸

01 款方式，而可得認知該自稱代為辦理貸款知該不詳人士應
02 係不法犯罪份子。況且，被告在僅以通訊軟體聯繫、無從
03 確定「張嘉哲主任」真實身分為何之情形下，竟貿然聽從
04 對方所述僅憑提供被告所有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並依指
05 示「領款後轉交」，即可「達到包裝、美化金流之目
06 的」，且不用提供任何擔保和其他資力證明，就能順利
07 「申辦貸款」之行為，顯然與一般辦理貸款常情不符，何
08 況被告目的既然是「貸款」，然其所為卻係提供帳戶資
09 料、提領款項、轉交款項等與「辦理貸款」毫不相關之事
10 務，此種「辦理貸款方式」實足使常人察覺可疑。

11 3.再者，遭詐欺之被害人隨時可能發現自己上當被騙，立刻
12 報警，以求迅速凍結帳戶避免贓款流出無法追回血本無
13 歸，因而在詐欺案件中，詐欺集團提領入戶贓款可謂具有
14 高度時效性，務必在贓款一入帳戶後，即盡快指示車手前
15 往領取贓款殆盡或即刻轉匯，避免帳戶遭凍結後無法提領
16 毫無所獲，為其特色。此與一般所謂貸款美化帳戶，係以
17 使金融機構誤以為申請貸款者有相當之資力可以償還貸
18 款，因而願意放款或提高其放款額度為其目的，故其常見
19 做法係在申請貸款者之金融帳戶內存入鉅額款項，使其存
20 款增加，以致金融機構於審核決定是否貸款之徵信過程
21 中，誤以為申請貸款者有相當之財力可以償還貸款，因此
22 為美化帳戶而匯入資金至金融帳戶後，尚待金融機構進行
23 審核徵信，鮮少見於甫匯款即急於提領一空，兩者迥然有
24 別。然本案告訴人遭詐騙陷於錯誤後，而於前揭匯款時
25 間，將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後，而被告在告訴人將款
26 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未久後，隨即依「張嘉哲主任」之指
27 示，於同日前往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再於同日予
28 以轉交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均供陳在卷，復有前揭本
29 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資為參；可知被告明確知悉款項一旦
30 進入本案帳戶內後，即須前往提領，並快速將其所提領之
31 款項轉交予「張嘉哲主任」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顯已與

01 一般詐騙集團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流程大致相符；從
02 而，被告依據自己所從事提領及轉交款項等行為之外觀，
03 應已可知悉本案帳戶出入之款項，及其所提領後交付之款
04 項，有可能屬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非僅屬美化帳戶
05 之資金之事實；然被告竟仍願接受「張嘉哲主任」之指
06 示，而前往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並轉交予該不詳
07 人士所指定前來收款之人，顯然被告有縱使其所提領款項
08 係詐騙或犯罪所得，或因此隱匿詐欺或犯罪所得去向、所
09 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要無疑義。

10 4.查被告於本案事發當時，係年滿40歲之成年人，擔任物流
11 公司送貨員，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對於前述
12 「張嘉哲主任」與一般辦理貸款不合、顯違常理、反與詐
13 欺洗錢犯罪常見手法相符之舉止及要求，實無諉為不知之
14 理。被告對於其提供自身帳戶供匯款後，又代為提領轉交
15 30萬元之合法性、正當性明顯有疑，及上開不合乎常理之
16 行為，可能係在從事領取、交付詐欺集團之贓款，及此舉
17 為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規避查緝，藉此製造金流斷
18 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等情，已可預
19 見，猶置犯罪風險於不顧，願聽從指示，領取匯入其金融
20 帳戶內之款項並交付予他人，被告對於己身所為，恐係參
21 與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一環，已有所預見，卻容任
22 犯罪結果之發生，且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顯未違背其本
23 意，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
24 為灼然。

25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供稱「張嘉哲主任」與前來收款之「小潘」
26 為不同人等語（金訴卷第73頁）。然此部分事實僅有被告單
27 一自白，並無其他補強證據可以佐證，依據本案現存卷證資
28 料，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及
29 「張嘉哲主任」以外，尚有其他成員存在，亦無其他證據得
30 以補強印證被告可得知悉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確實係3人以上
31 共犯之事實；故而，本院就被告本案所為詐欺犯行，自無從

01 論以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責，附此述明。

03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新舊法比較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6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0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3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15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告本案所犯提供帳
16 戶予他人使用，並將款項提領、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17 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
18 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
19 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
20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
22 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
23 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
24 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
25 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6 (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
29 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
30 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31 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0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被告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1
05 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
0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
07 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
11 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2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規定對其論處。

14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
15 雖於112年6月14日、113年8月2日均有修正，惟被告於本案
16 偵查、審理中均否認犯行，不論據歷次修正前、後之規定，
17 均無減刑事由之適用，自毋庸就此為新舊法比較。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

-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8
21 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
22 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情節論以一般洗錢罪。
- 24 2.被告雖非實際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人，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5 與詐欺集團成員「張嘉哲主任」使用，復依指示提款，其就
26 參與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具有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則其
27 既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相互支援及分工合作，以達上
28 揭犯罪之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
29 責，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0 (二)量刑

31 爰審酌被告明知詐騙行為猖獗，卻仍草率將其所有之金融機

01 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並提領轉交款項，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
02 序及交易安全，並使不法份子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破壞社
03 會治安及造成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風氣，
04 所為應予非難；並參酌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迄未賠償告
05 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有公共危險、違反電信
06 法前科之素行；併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07 現從事送貨員、月薪3萬7000元、獨居之智識程度、工作、
08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1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4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
16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

19 (一)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犯行取得報酬，因此被告
20 是否獲有犯罪所得尚屬不明，爰不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
21 得。

22 (二)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23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4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5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6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7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8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30 物沒收。經查，本件洗錢之標的業經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31 團其他成員，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

01 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02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
03 諭知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陳喜苓

16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